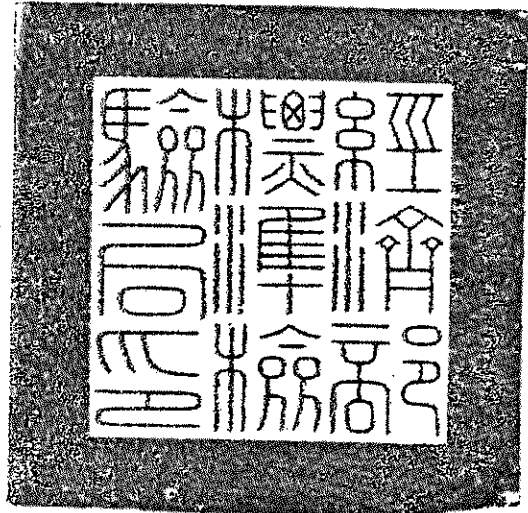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23001378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訂定「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/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、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五條第三項、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。
公告事項：旨揭實施檢驗商品品目檢驗規定如附件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」

局長 陳介山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

貨品分類號列	品名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
8507.80.00.10.3	鋰蓄電池(限檢驗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/組)	CNS 15424-1 (100年版) CNS 15424-2 (100年版)	驗證登錄 (模式2加3)
8507.80.00.90.6	其他蓄電池(限檢驗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/組)	CNS 15387 (99年版)	

相關檢驗規定說明：

- 一、表列商品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。自公告日起，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，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(如發證日為 103 年 7 月 1 日前，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計)起三年。表列商品檢驗，不設輸入規定，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，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。
- 二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：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
- 三、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：本局或所屬分局，驗證登錄模式依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十五個工作天，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；另抽測樣品者，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。
- 五、報驗義務人應依「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」之規定，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，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明顯處。
- 六、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「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七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：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。
- 八、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，依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相關規定計收。
- 九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，若有新增(修)訂版次時，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。
- 十、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，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；其附有下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，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。